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再次延期实施，预计延期时间6个月，并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到期日2025年7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公司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1,007,01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5.58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7,889,324.8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750,948.91元，其中计入股本91,007,0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10,743,931.9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7日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项目	98,000.00	58,500.00	46,500.00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19.11	71,500.00	57,288.93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	40,600.00	36,386.16
合计	210,119.11	170,600.00	140,175.09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项目	98,000.00	46,500.00	34,500.0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19.11	57,288.93	39,764.51
3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	36,386.16	36,386.27
	合计	210,119.11	140,175.09	110,650.7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计试生产时间	调整后项目预计试生产时间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8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原因

目前“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提纯车间已完成土方回填，生产设备正在装配中。鉴于目前光伏市场正处于行业周期低谷，公司基于对市场的研究判断以及优化设备工艺设施和配套机电设备的工艺路线，优化投资成本的同时放缓投资进度，能有效的匹配产业拐点周期，经审慎评估，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放缓投建进度，公司将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再次延期实施，预计延期时间6个月，投产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此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并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将此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基于对市场的研判，公司决定放缓“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以有效匹配产业拐点周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将募投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投产时间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8 月。为了提高此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将临时补流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

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